

剐蹭了一排 5 辆轿车后逃逸 交警仔细一查 肇事司机就是个“老赖”

阅读提示

“为什么要用别人的名义买车?有什么隐情?”在对这个蒋某某的个人信息进行查询后,交警很快就找到了答案——蒋某某是个“老赖”,他已经被云和法院列入了失信“黑名单”。因为无法办理车贷,所以他才借朋友的名义买了那辆小货车。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胡涵予

本报讯 6月27日凌晨,云和县南山小区的居民报警称,停在小区路边的一排轿车被一辆小货车给剐蹭了,而可气的是,肇事司机居然趁着夜色溜烟跑了!交警随后调查发现,让一排私家车“破相”的这个司机居然还是个上了法院“黑名单”的“老赖”。

当天,云和交警大队的值班交警闻讯后,立即赶了过去。虽然当时已是凌晨,但被一阵金属摩擦声惊醒的小区居民还是纷纷下了楼,聚在那一排“破相”的轿车旁议论纷纷。

交警在现场看到,共有5辆停在路边的私家车“中招”,有的是车尾被撞得凹了进去,有的是车门处留下一道长长的刮痕。而紧挨着这排私家车,地面上有一道很长的车辙印,交警判断,这应该是肇事车辆留下的。

几位闻讯赶到现场的车主气得直骂娘。

一位目击者告诉交警,凌晨0时10分左右,他看到一辆小货车从小区一弄

堂里快速驶出,然后与停在路边的轿车发现了剐蹭。在阵阵刺耳的金属摩擦声中,那辆小货车丝毫没有停下的意思,司机甚至没有探出脑袋看一眼,任由自己的车子剐蹭了一辆又一辆。

“你们看看,这车都被撞成什么样子了,连车门都拉不开关了!那人真够缺德的,把人家车子撞了居然还跑掉了。”车主潘女士说,事发时,她刚洗完衣服准备上床休息,在听到楼下的一阵响声后,她好奇地探头向下看,结果发现自己的车子居然被撞了。

见状,潘女士急忙跑下楼,并大声喊叫肇事司机赶快停车。那司机听见后,只是和潘女士说,他把车子停到前面,然后再过来处理。结果,令潘女士没想到的是,肇事的小货车开出几十米后,只是停了几秒钟,车上的司机居然一脚油门,直接把车子开进了一条巷子里,跑了!

交通肇事逃逸,这下问题就严重了。交警到场后,随即根据小货车的车牌信息联系上了车主叶某某。然而,出乎交警意料的是,对方称,肇事的小货车是他朋

友蒋某某用其名义购买的,他从来就没开过。

“为什么要用别人的名义买车?有什么隐情?”在对这个蒋某某的个人信息进行查询后,交警很快就找到了答案——蒋某某是个“老赖”,他已经被云和法院列入了失信“黑名单”。因为无法办理车贷,所以他才借朋友的名义买了那辆小货车。

当天下午2点多,迫于警方压力,蒋某某最终来到云和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受处理。据其自述,肇事后,他心里很害怕,所以逃离了现场,并将手机关机。

交警查明事实后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,对蒋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。

另外,交警也对叶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,后者这才意识到自己替蒋某某购车存在多大的隐患—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交通事故责任者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若肇事司机无力赔偿,可能由司机所在单位或车辆所有人垫付。

一个与民警玩起“声东击西”,一个则大摇大摆去茶楼喝茶

这两个逃犯抓得太轻松! 民警笑称:聪明反被聪明误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叶佳琪

本报讯 一个跟民警玩起“声东击西”,一个则大摇大摆去茶楼喝茶,结果是聪明反被聪明误。昨天下午,记者从庆元县公安局了解到,当地警方于近日“轻松”抓获了两名网上追逃人员。

逃犯谎报位置 民警将计就计

6月12日上午,庆元警方得到线索,网上追逃人员吴某在庆元县城教场路某民居内潜藏。随即,庆元县公安局五大堡派出所所长沈正茂带领着一位民

警立即赶了过去。

由于负责抓捕的民警当时只知道吴某大概的落脚点,如果贸然在这一区域内搜查,恐会惊动吴某。于是,沈正茂为了探一探吴某的口风,便主动给吴某打了一个电话,询问他现在在哪?

说来也巧,已是惊弓之鸟的吴某在接到沈正茂的陌生来电时,他已经在居民楼上看到了民警。于是,这小子心生一计,在电话中直接报出了一个虚假的位置。

虽然吴某显得很爽快,但沈正茂并没有轻信他的话,他判断,吴某很有可能往他所报位置的反方向逃跑。随即,沈正茂便将计就计,安排同行的民警到指定位置堵截吴某。

果不其然,当沈正茂故意往吴某所报位置走去后,吴某立即跑下了楼,朝反方向逃跑。结果可想而知,吴某很快被等候多时的民警逮了个正着。

据了解,吴某是因寻衅滋事被网上追逃的,目前其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自认为在团伙中地位低 警察不会先抓他

6月上旬,庆元县公安局五大堡派

出所接到线索,逃犯全某回到庆元县躲藏了起来。随即,民警立即着手寻找他的落脚点。

根据以往的经验,明知自己被网上追逃的人一般都很少抛头露面,但出乎民警意料的是,这个全某偏偏“不走寻常路”——通过视频追踪,警方惊喜地发现,他居然出现在县城一家茶楼里,正在若无其事地喝茶聊天。

在确认了全某的体貌特征后,6月12日上午,民警随即来到了全某经常光顾的那家茶楼,将其轻松抓获。

“你犯事了还胆子那么大,还敢跑到茶楼里喝茶?”民警有些好奇,结果,全某的交代让他们哭笑不得。原来,全某认为自己在犯罪团伙中的地位很低,警察不会先来抓他。

据了解,全某之前所在公司从事的是敲诈勒索的勾当:他们把车辆租(卖)给别人,然后逼对方写下较高额的车辆贷款,而一旦贷款还不上,他们就直接把人家的车辆扣押,要人家拿更多的钱来赎这个车。

全某虽然是这家公司的一个“小员工”,但公司那些非法勾当他都参与了。

目前,全某已经被移交给案发地公安机关。

